

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## 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陳東雲		出生年月日	民國47年11月20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12年11月21日		選舉年度	113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	選舉區	新北市第三選舉區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 )			宅	( )			行動電話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國籍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 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陳東雲 112.11.28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